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和記港陸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TCHISON HARBOUR RING LIMITED

和記港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5)

重選退席董事
及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持續關連交易
之建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11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7頁。

和記港陸有限公司謹訂於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廳(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考慮上述建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頁至第3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將相關表格填妥，並盡快(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2樓之總辦事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本通函以中英文編製。倘若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二〇一三年四月五日

* 僅作識別之用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 錄

	頁數
責任聲明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重選退席董事	6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6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6
總協議	7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利益	9
上市規則涵義	9
附加資料	10
股東週年大會	10
推薦意見	10
附錄一 — 退席董事之資料	12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5
附錄三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附錄四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9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5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另作釋義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〇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二〇一一年持續關連交易批准」	指	於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根據二〇一一年總協議可能購入關連債務證券尋求並取得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及受二〇一一年總協議與所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所述限制所規限
「二〇一一年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和黃訂立日期為二〇一一年四月六日之總協議，內文載列本集團可能購入由關連發行人發行之關連債務證券之基準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廳（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有關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頁至第39頁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持續關連交易批准」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根據總協議及受總協議與所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所述限制而可能購入關連債務證券而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
「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	指	第一段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及第二段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之統稱
「開始日期」	指	就總協議獲得持續關連交易批准之日期
「本公司」	指	和記港陸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15）
「關連債務證券」	指	任何關連發行人按二〇一一年總協議或總協議（如適用）擬發行或將予發行之有關債券、票據、商業票據或其他類似債務工具

釋 義

「關連發行人」	指	關連債務證券之發行人，即和黃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第一段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	指	由開始日期起至下列日期止之期間（取其較早者）：(i)本公司就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及(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持續關連交易批准所述之授權日期
「一般授權」	指	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新證券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和記企業」	指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和黃之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和黃」	指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和黃集團」	指	和黃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成員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關啟昌先生、林家禮博士及藍鴻震先生，成立之目的為根據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就總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批准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持牌法團，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業務，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總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批准之條款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除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所持有之股權外，過往或目前於二〇一一年總協議或總協議（如適用）中概無任何重大利益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
「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和黃於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訂立之總協議，內文載列本集團可能購入由關連發行人發行之關連債務證券之基準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關連債務證券淨額」	指	於任何一段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內任何一日指(i)就於該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開始時本集團持有之關連債務證券（如有）之已付累計總購入價；(ii)就該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內於該日前本集團所購入之關連債務證券（如有）之已付累計總購入價；及(iii)就本集團於該日擬將購入之特定一次發行之關連債務證券之累計總購入價；減(iv)就該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內於該日前本集團所出售之關連債務證券之總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v)就該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內於該日前贖回之任何有關關連債務證券而償還予本集團之本金總額；上述計算之任何外幣金額須按緊接於該日前一天香港時間下午五時正彭博資訊所報之匯率兌換為港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Promising Land」	指	Promising Land International Inc.，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和記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和記企業為和黃之全資附屬公司
「購回授權」	指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退席董事」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

釋 義

「第二段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	指	由緊隨第一段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結束後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之期間（取其較早者）：(i)本公司就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及(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持續關連交易批准所述之授權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購回守則」	指	股份購回守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Uptalent」	指	Up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和記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和記企業為和黃之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採納之兌換率為1.00美元兌港幣7.762元。本通函含有美元與港幣金額之兌換。有關兌換並不代表美元金額可以任何所述匯率或其他匯率兌換成港幣，或港幣金額可以任何所述匯率或其他匯率兌換成美元。



HUTCHISON HARBOUR RING LIMITED

和記港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5)

董事：

霍建寧，主席

黎啟明，副主席

(兼周胡慕芳之替任董事)

徐建東，董事總經理

周胡慕芳，執行董事

施熙德，執行董事

(兼霍建寧之替任董事)

夏佳理，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獨立非執行董事

(兼夏佳理之替任董事)

林家禮，獨立非執行董事

(兼藍鴻震之替任董事)

藍鴻震，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22樓

敬啟者：

**重選退席董事
及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持續關連交易
之建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其中包括)(i)重選退席董事；(ii)於二〇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證券及購回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期限屆滿後，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i)批准及追認訂立總協議及授權董事根據及按照訂明之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批准可能購入關連債務證券。

* 僅作識別之用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並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閣下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事項。

重選退席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112(A)條及第112(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第A.4.2條之規定，徐建東先生、夏佳理先生及林家禮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而須予披露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該等退席董事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二〇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i)購回(其中包括)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及(i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證券，惟數目不得超過於批准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及本公司購回之任何股份之面值(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0%為上限)。

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就此等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表明現時並無計劃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本公司之新證券。

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於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i)批准及追認訂立二〇一一年總協議，據此，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可購入由關連發行人發行之關連債務證券；及(ii)賦予董事權力根據訂明之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批准可能購入關連債務證券。根據二〇一一年總協議，該項授獲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董事宣佈本公司已訂立總協議，據此，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可購入由關連發行人發行之關連債務證券。關連發行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士，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倘總協議項下之交易按合計基準超出本公司按相關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適用百分比率，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載列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總協議

- 日期：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 訂約各方： 本公司
和黃
- 開始日期： 總協議獲得持續關連交易批准之日
- 年期： 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除非根據總協議提前終止
- 涉及事項： 訂約各方同意，待(i)本公司取得所有適用批准（包括持續關連交易批准（如適用））；及(ii)本集團成員公司及獨立於本集團之第三方（如銀行、債務證券交易商及機構投資者）按協定之方式及條款訂立個別合約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於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不時於第二市場購入由關連發行人發行之關連債務證券。

根據總協議，購入任何關連債務證券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包括代價）進行，其釐定方式乃參照金融資訊公司（如彭博）所報之市場價格為基準，有關價格將不時更新以反映獨立第三方（如銀行、債務證券交易商及機構投資者）經考慮關連債務證券當時之債券息差、市場流通量及交易對手風險及應計票息（如適用）後所報之買入價／賣出價，而有關代價將根據關連發行人不時適用之條款支付。而關連債務證券之其他條款，則於首次發行該等關連債務證券時由相關關連發行人釐定。

總協議項下擬進行及於任何一段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內生效之交易的適用上限，須受下文之限制（詳述於第(i)及(ii)項）所規限。

尋求獲授之持續關連交易批准之限制如下：

- (i) 於任何一段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內，本集團根據所尋求持續關連交易批准持有及建議購入特定一次發行之關連債務證券之累計總購入價格，不得超過該次發行及由同一發行人發行而未到期之關連債務證券（不論具有相同或較短年期）總值之20%；

- (ii) 於任何一段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內，本集團根據所尋求持續關連交易批准已購入及建議購入之關連債務證券之累計總購入價格，不得超過（取其較低者）(a)港幣十二億元；及(b)於該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內就有關建議購入關連債務證券而言，本公司於緊接上一季度最後一天（「參考日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流動資產淨值」（「本公司季度流動資產淨值」）之20%，惟本集團於任何一段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之任何時間持有之關連債務證券淨額不得超過於參考日期之本公司季度流動資產淨值之50%。就此而言，於參考日期之本公司季度流動資產淨值指於參考日期本公司或作為附屬公司列賬及綜合於本公司賬目之任何實體持有的現金、存款及可供銷售證券（為免存疑，包括當時持有之任何關連債務證券，全部均以該日期之相關公平市值估值），減去於參考日期須受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所規限之任何此等資產總值。上文(i)及本段所載之公式乃作為任何可能於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購入關連債務證券之上限，同時能有效防止不恰當地集中於任何單一次發行之關連債務證券，以達致合理程度之多元化，根據獨立財務顧問之經驗，此乃符合市場慣常做法。作為參考而言，本集團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關連債務證券淨額為一億六千五百七十萬美元（或約港幣十二億八千六百二十萬元），相當於同日本公司季度流動資產淨值約23.1%。大部分相關之關連債務證券（其累計總購入價為一億五千三百二十萬美元（或約港幣十一億八千九百一十萬元），相當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季度流動資產淨值約21.4%）將於二〇一四年一月到期；
- (iii) 關連債務證券須(a)於認可交易所上市買賣；(b)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第144A條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c)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S規例向美國境外人士提呈發售；或(d)根據一次發行（有關發行及由同一發行人發行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而未到期關連債務證券之累計總值不得少於五億美元（或約港幣三十八億八千一百萬元）或下文(vi)所允許之其他貨幣之等值）提呈發售，而於任何情況下，本集團應僅於第二市場及按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之一般商業條款購入關連債務證券；

- (iv) 關連債務證券最少應屬投資級別或其相同等級；
- (v) 關連債務證券不得包括零息工具，或附帶任何附設式期權、轉換或換取任何形式股權或衍生工具權利之工具；
- (vi) 關連債務證券應以下列任何一種貨幣發行：港幣、美元、加拿大元或其他貨幣（於建議購入關連債務證券交易中並無擁有重大利益之董事於不時考慮本集團資產及業務後合理地認為該等貨幣之風險對本集團而言屬可接受水平）；及
- (vii) 關連債務證券之到期日不得超過十五年。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利益

本集團於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一直採取審慎之庫務政策。為達致有效風險管理及盡量減低融資成本，本集團將庫務活動中央化，由本集團財務部門監察本集團之投資活動。現金資源一般撥作銀行存款，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為港幣四十二億七千九百三十萬元。以人民幣為單位之存款存於中國內地之多間銀行，而將存款匯出中國可能受中國政府不時實施之外匯管制所規限。

由於備存過剩流動資金只可帶來低回報，因此，考慮可否投資於年期較長之工具，尤其是優質公司債券，作為本集團之投資及庫務政策一部份會較為審慎。董事認為，讓本公司可以更靈活投資於可能屬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為本集團熟悉之公司所發行之債務證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由於將本集團全部或甚大部份流動資金投放於此等債務證券上非屬審慎，因此總協議及向獨立股東尋求持續關連交易批准之決議案內已訂明若干保障及限制，以就將於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可能購入之關連債務證券，建立穩健的流動資金投資政策機制，使本集團提升回報的同時，可將增加之風險控制於審慎水平。

上市規則涵義

關連發行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士，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倘總協議項下之交易按合計基準超出本公司按相關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適用百分比率，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載列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鑑於和黃及其聯繫人士於總協議所佔之利益（如上文所述），和黃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通過以分別批准及追認授出持續關連交易批准及訂立總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和黃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6,399,728,952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約71.36%之投票權。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誠如本公司於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購入任何關連債務證券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04(1)(a)條所界定之「交易」，而倘董事於任何一段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全面行使根據持續關連交易批准賦予彼等之權力，則總協議項下之交易可能按合計基準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主要交易」。本公司將就總協議擬購入之關連債務證券遵守當時生效之上市規則之任何適用及未遵守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該等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及須就考慮及批准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附加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18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總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批准之條款及條件之推薦意見；及(ii)本通函第19頁至第27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總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批准之條款之意見。敬希閣下同時垂注本通函附錄五所載之附加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頁至第39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2樓之總辦事處。填妥及向本公司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非大會主席以真誠態度決定容許僅關於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投票表決，否則股東於股東大會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各項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上述建議，包括重選退席董事及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重選退席董事及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認為，總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批准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同時認為，按照及根據總協議之條款購入任何關連債務證券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負責基於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

董事會函件

股東提供之意見，就總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批准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總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批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總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批准之條款以及新百利之意見後，認為總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批准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分別批准及追認授出持續關連交易批准及訂立總協議。

此 致

各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霍建寧
謹啟

二〇一三年四月五日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席董事之資料列載如下。

(1) 徐建東，*MRICS*、*MHKIS*、*RPS(GP)*

徐先生，五十三歲，自二〇一〇年出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他亦是和記黃埔地產有限公司副董事總經理。徐先生為專業測量師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之會員。徐先生於地產業有超過三十年經驗，對中港兩地之地產市場有深入認識。

徐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徐先生於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控制之若干公司中出任董事。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徐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本公司已與徐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以委任其出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任期為十二個月，其後連續每十二個月自動續期，惟須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徐先生每年可獲董事袍金港幣70,000元（或如不足一年之服務時間則按比例計算，並由董事會不時審訂）。據委任徐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之服務協議訂明，其薪酬為每年港幣1,947,600元（即其基本薪金及津貼）及可由本公司決定支付之酌情花紅。徐先生之此等薪酬總額乃根據本公司的業績與盈利，以及業內報酬標準與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徐建東先生之事項需股東關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2) 夏佳理，*大紫荊勳章*、*CVO*、*金紫荊星章*、*OBE*、*太平紳士*

夏佳理先生，七十四歲，自二〇〇一年出任本公司董事。他現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夏佳理先生為一家香港律師行的資深合夥人。他於二〇〇五年至二〇一二年為香港政府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並於期內自二〇一一年十二月起擔任非官守議員召集人。他於一九八八年就任香港立法局議員，於一九九一年至二〇〇〇年擔任民選議員，代表地產及建造界功能組別。他現為香港公益金董事會成員。夏佳理先生為多個政府委員會與顧問團體擔任公職，包括香港健康與醫療發展諮詢委員會及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成績斐然。

夏佳理先生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二〇〇六年至二〇一二年期間曾出任該公司之獨立非執行主席一職。他是恆隆地產有限公司（「恆隆」）及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南華早報」）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是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興業」）、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

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信和酒店」)、信和置業有限公司(「信和置業」)和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尖沙咀置業」)之非執行董事。港交所、恆隆、南華早報、香港興業、電能實業、信和酒店、信和置業以及尖沙咀置業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夏佳理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和黃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所控制之若干公司提供法律服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夏佳理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夏佳理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本公司已與夏佳理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以委任其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為十二個月，其後連續每十二個月自動續期，惟須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夏佳理先生每年可獲董事袍金港幣70,000元及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之額外酬金每年港幣70,000元(或如不足一年之服務時間則按比例計算，並由董事會不時審訂)。夏佳理先生之此等酬金乃根據本公司的業績與盈利，以及業內薪酬標準與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夏佳理先生之事項需股東關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3) 林家禮，*BSc*、*MSc*、*MBA*、*DPA*、*LLB (Hons)*、*LLM*、*PCLL*、*PhD*、*FHKIoD*、*FHKI Arb*

林博士，五十三歲，自二〇〇四年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是藍鴻震先生之替任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他持有加拿大渥太華大學之數學及科學學士、系統科學碩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拿大加爾頓大學之國家行政研究院深造文憑、英國曼徹斯特城市大學之英國及香港法律深造文憑及法律榮譽學士學位、香港城市大學之法學專業證書、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專業會計證書、英國胡佛漢頓大學之法律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之哲學博士學位。林博士擁有超過三十年之跨國企業管理、策略顧問、企業管治、投資銀行及直接投資經驗。

林博士現為香港玉山科技協會理事長。他曾於香港政府中央政策組擔任兩期非全職顧問及曾任法律援助服務局成員，林博士乃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吉林省委員會委員(及前浙江省委員會特邀委員)、香港銀行學會會員、世界總裁協會成員、行政總裁組織成員、香港董事學會及香港仲裁司學會資深會員、CEDR認可調解員、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委員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委員、香港澳洲商會會董、香港－越南商會創會會董兼名譽司庫，及香港房地產協會副會長。

林博士現擔任數家亞太地區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他現為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新華滙富」）之非執行董事，以及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神通電信」）、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資本策略」）、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遠東控股」）、旭日企業有限公司（「旭日企業」）、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意馬國際」）、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美亞娛樂」）、新一代衛星通訊有限公司（「新一代」）、Top Global Limited（「TGL」）、黃河實業有限公司（「黃河實業」）及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偉俊礦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現為Asia-Pacific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APS」）及Rowsley Ltd.（「RL」）之首席獨立董事。他亦是Sun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其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獨立董事。新華滙富、資本策略、遠東控股、旭日企業、意馬國際、美亞娛樂及黃河實業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神通電信及偉俊礦業之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新一代、TGL及RL之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而APS之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Catalist板上市。

林博士現為Thomson Medical Centre Limited（其股份已於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自新加坡證券交易所除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Vietnam Equity Holding及Vietnam Property Holding（此兩家公司之股份已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自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除牌）之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博士曾擔任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已於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日退任）、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已於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辭任）、中華網科技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已於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及TMC Life Sciences Berhad（其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已於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曾任CDC Software Corporation（其與CDC Software Corporation之A類普通股有關之美國預託股份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買賣）之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六日辭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博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本公司已與林博士訂立服務合約，以委任其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十二個月，其後連續每十二個月自動續期，惟須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林博士每年可獲董事袍金港幣70,000元，此外，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之額外酬金為每年港幣70,000元及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之額外酬金每年港幣20,000元（或如不足一年之服務時間則按比例計算，並不時由董事會審訂）。林博士之此等酬金乃根據本公司之業績與盈利，以及業內薪酬標準與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林家禮博士之事項需股東關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本附錄乃就上市規則所要求之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所需要資料，以供考慮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待批准之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及繳足股款之股份。根據該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有關授出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本公司之授權只限於在聯交所進行購回。

1.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為8,968,140,707股股份。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另行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896,814,07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購回行動可能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只有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本身之股份。支付購回股份之所有資金必須為可合法用作有關用途之款項。百慕達法例規定，支付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為購回股份之已繳股本、本公司原本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就此發行新證券之所得款項。任何購回股份時應付而超逾所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必須自本公司原本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倘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於進行購回股份當日未能或於購回股份後不能支付已到期之負債，則有關購回不可進行。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借貸水平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與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中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比較）。然而，倘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水平或董事認為本公司須不時具備之適當借貸水平在任何情況下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股價

過去十二個月各月及由二〇一三年三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	
	最高成交價 港幣	最低成交價 港幣
二〇一二年		
三月	0.74	0.66
四月	0.72	0.65
五月	0.70	0.63
六月	0.64	0.59
七月	0.65	0.61
八月	0.66	0.60
九月	0.68	0.60
十月	0.70	0.64
十一月	0.71	0.64
十二月	0.67	0.64
二〇一三年		
一月	0.73	0.66
二月	0.68	0.64
三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8	0.63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根據購回授權而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時，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之法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之任何規定以及股份購回守則，並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遵守該等規則。

6.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聯繫人士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於行使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向本公司承諾在上述情況下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7. 收購守則之涵義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導致一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該項權益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位或多位行動一致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便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romising Land及Uptalent分別持有4,155,284,508股股份及2,244,444,444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33%及25.0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和黃及和記企業被視為於其全資附屬公司Promising Land及Uptalent所持合共6,399,728,9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約71.36%。有關和黃及和記企業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在本公司二〇一二年年報內有更詳細之說明。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股東週年大會第6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出權力購回股份，在現時之持股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則和黃及和記企業於本公司之權益總額將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約71.36%增至約79.29%。董事認為，該項權益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作取得投票權，但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任何責任。而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股本亦將相應降至25%以下。董事目前並無意行使購回股份權力，致使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股本之總額降至25%以下。因此，董事現時並無發現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引起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8.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HUTCHISON HARBOUR RING LIMITED

和記港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5)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於二〇一三年四月五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該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負責就總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總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批准之條款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意見之詳情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時考慮之主要事實及理據刊載於該通函第19頁至第27頁所載彼等之函件。

敬希閣下垂注該通函第5頁至第11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內「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經考慮總協議之條款及新百利之意見後，吾等認為總協議之條款及尋求之持續關連交易批准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及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追認訂立總協議及授予持續關連交易批准。

此 致

各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

林家禮

藍鴻震

謹啟

二〇一三年四月五日

* 僅作識別之用

以下為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可能購入關連債務證券之總協議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授出可能購入關連債務證券批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建議詳情載於日期為二〇一三年四月五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該等交易」）將允許 貴集團購入由和黃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統稱「和黃集團」）已發行或將發行之債券、票據、商業票據或其他類似債務工具，惟須受限於該等交易適用之上限（「上限」）及下文所載之若干限制。根據上市規則，由於和黃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故亦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倘該等交易按合計基準超出 貴公司按相關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適用百分比率，該等交易(i)將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載列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及(ii)將構成 貴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載列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由於和黃連同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6,399,728,952股股份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約71.36%之投票權，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有關批准及追認總協議及授出持續關連交易批准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林家禮博士及藍鴻震先生組成，負責考慮總協議之條款及該等交易（包括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及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新百利為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此提供意見。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曾依賴董事及 貴集團之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之意見，並已假設吾等獲提供之有關資料、事實及意見在通函刊發日期於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直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仍屬真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尋求並獲得董事確認所提供之資料及所表達之意見中，概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吾等沒有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資料曾遭隱瞞或懷疑所獲提供之資料之真確性。吾等曾依賴有關資料，並認為吾等獲得之資料足以使吾等在知情之情況下達致意見。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或和黃集團之業務、事務或財政狀況作獨立調查。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總協議（包括上限）條款上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持續關連交易批准之背景及原因

貴公司與和黃於二〇一一年四月六日就購入關連債務證券訂立二〇一一年總協議。二〇一一年總協議將於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到期。因預計二〇一一年總協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到期， 貴公司有意更新該等交易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予持續關連交易批准。

持續關連交易批准使董事可靈活地批准購入原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之關連債務證券，並可避免每次購入之關連債務證券總值超過相關上限時重複遵守同一披露規定。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狀況穩健，並擁有雄厚流動資金，現金、現金等值及其他流動投資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港幣五十五億五千六百萬元，相當於 貴集團之資產總值約84.0%。 貴集團於管理其流動資金盈餘時，投資於上市定息證券。 貴集團於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一直採取審慎之庫務政策。為達致有效風險管理及盡量減低融資成本， 貴集團將庫務活動中央化。由於備存過剩流動資金只為 貴集團帶來低回報，董事認為，投資於 貴集團熟悉其業務、管理及信用狀況並可帶來合理收益之公司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屬審慎之舉。根據總協議擬購入關連債務證券將擴大 貴集團於所熟悉公司之潛在投資種類，並預期將提高 貴集團回報之餘，亦可將增加之風險控制於審慎水平。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集團之財務部監督 貴集團之投資活動。現金資源一般以銀行存款存置，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約為港幣四十二億七千九百三十萬元。根據 貴公司之二〇一二年年報， 貴集團之存款按平均實際利率每年約0.68%賺取利息。另一方面， 貴公司之二〇一二年業績公告內披露， 貴集團持有之關連債務證券提供之實際利息收益率為每年約5%，高於現行銀行存款利率。

2.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

以下為根據 貴集團最近刊發之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出之財務狀況概要：

	於二〇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4,886
投資物業	1,007,448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684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1,276,628
	<u>2,290,646</u>
流動資產	
應收貨款	21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2,002
現金及銀行存款	4,279,329
	<u>4,321,546</u>
資產總值	<u><u>6,612,192</u></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67,441
流動負債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25,644
應付稅項	43,678
	<u>169,322</u>
負債總額	<u><u>336,763</u></u>
資產淨值	<u><u>6,275,429</u></u>
股東應佔權益	6,135,062
非控股權益	140,367
權益總額	<u><u>6,275,429</u></u>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港幣六十六億一千二百二十萬元，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港幣四十二億七千九百三十萬元（約佔64.7%），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約為港幣十二億七千六百六十萬元（約佔19.3%）（其為和黃之附屬公司發行之債務證券），而投資物業約為港幣十億零七百四十萬元（約佔15.2%）。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任何借貸。貴集團之資產負債狀況穩健，並擁有雄厚流動資金，流動比率為25.5倍（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流動資產淨值約為港幣五十五億五千六百萬元，現載列如下：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
現金及銀行存款	4,279,329	77.0%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1,276,628	23.0%
未經審核綜合流動資產淨值	5,555,957	100.0%

經扣除於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二點二仙或約港幣一億九千七百三十萬元後，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流動資產淨值約港幣五十三億五千八百七十萬元。

貴集團截至二〇一二年止年度之收益全部由在中國上海擁有兩幢辦公室及商用物業之地產部產生。董事預期地產部將持續帶來穩定的租金收益。

3. 保障及限制

為確保貴集團僅以審慎比例之流動資金投資於關連債務證券，以及限制有關證券本身之風險，若干保障及限制已載於總協議中，現概要如下：

- (1) 於任何特定一次發行之關連債務證券之投資金額將不會超過該次發行及同一發行人之所有未到期及具有相同或較短年期之關連債務證券之總值之20%。

此限制旨在避免過度集中投資於單一發行。此將限制貴集團可於存在少量獨立投資者之證券類別中所作出之投資。

- (2) 該等交易受上限所限，於任何一段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由貴集團購入或建議購入之關連債務證券累計總購入價格，不得超過（取其較低者）(i)港幣十二億元及(ii)於緊接上一季度最後一天（「參考日期」）之貴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流動資產淨值」（「貴公司季度流動資產淨值」）之20%，且於任何一段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任何時間之關連債務證券淨額不得超過於參考日期之貴公司季度流動資產淨值之50%。

此限制旨在使 貴集團於任何一段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投放於此類投資之金額不會超過其可供動用流動資金之20%。吾等認為，於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內就關連債務證券作出之現有流動資金盈餘之20%上限可達致合理分散程度，以使 貴集團可利用餘下80%之現有流動資金盈餘於市場上之其他可得證券作出其他投資，達致一個擁有不同發行人及資產類別，更為均衡的投資組合，從而防止因價格變動而對 貴集團投資於關連債務證券之價值而產生之重大波動。第二項規定能提供額外的保障，規定於任何一段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不可將 貴集團超過一半的流動資產淨值投入該籃子的關連債務證券而降低集中風險，並因此限制因投資關連債務證券而可能產生之任何虧損。吾等認為，其可避免 貴集團於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內將投資過於集中於關連債務證券。吾等亦同意董事有關將 貴集團全部或甚大部份流動資金投放於此等債務證券上乃並不審慎之觀點。

作為參考而言，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關連債務證券淨額為一億六千五百七十萬美元（或約港幣十二億八千六百二十萬元），佔 貴公司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流動資產淨值約23.1%。大部分相關之關連債務證券（其累計總購入價格為一億五千三百二十萬美元（或約港幣十一億八千九百一十萬元），相當於 貴公司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流動資產淨值約21.4%）將於二〇一四年一月到期。

(3) 關連債務證券應具有合理流通量。

流通量將取決於不時之市況。證券須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根據「第144A條」或「S規例」提呈發售，或價值（連同同一發行人之其他未償還關連債務證券計算）五億美元（或約港幣三十八億八千一百萬元）或以上等規定，均表示所持有之關連債務證券在正常情況下均具有一定市場， 貴集團可根據以往成交量隨時於市場上出售所有或部份關連債務證券而配合任何迫切營運資金需求。於任何情況下， 貴集團僅可根據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之一般商業條款於第二市場購入關連債務證券。

(4) 關連債務證券應達到投資級別或相同等級。

此規定確保某類證券及其發行人受到外部監察。儘管評級機構之排名可能有所下降，惟吾等認為目前市況將令有關審核之標準更為嚴謹。

(5) 關連債務證券不應為零息票債券，亦不應具有轉換或期權或類似特色。

此限制旨在將投資限制於「傳統」債券，而非投資於資本價值波動較大之零息票債券，或估值較為複雜及須承受股本市場及信貸市場風險之可轉換債券。

- (6) 貨幣將限制為港幣、美元或加拿大元，惟倘發行貨幣被視為不會導致資產與負債之貨幣出現重大錯配，則作別論。

此限制旨在限制貨幣風險。貴公司以港幣編製其賬目，因此以港幣、美元（與港幣掛鈎）及匯率關係密切之加拿大元作出投資誠屬審慎之舉。倘若經周詳考慮後認為資產與負債之貨幣能有效配對，則可有限地以其他貨幣靈活作出投資。

- (7) 年期限定為十五年。

吾等認為，儘管年期相對較長，惟上述有關流通量之條文已作出平衡。誠如上文(3)分節所載，只要關連債務證券達致流動資金之合理水平，貴集團作出之有關投資將不會於該等證券期內禁售，而貴集團可根據以往成交量隨時於市場上出售所有或部份證券。

4. 和黃集團之財務狀況

以下為根據和黃最近刊發之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出之財務狀況概要：

	於二〇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57,016
聯營公司	142,019
電訊牌照	75,765
合資企業權益	70,268
投資物業	42,657
商譽	25,765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21,350
租賃土地	9,803
其他非流動資產	40,360
	585,003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	95,168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57,702
存貨	18,758
	171,628
資產總值	756,631

於二〇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債務	192,304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6,374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031
	<hr/>
	215,709
<hr/>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74,751
銀行及其他債務	52,547
本期稅項負債	2,435
	<hr/>
	129,733
<hr/>	
負債總額	345,442
<hr/>	
資產淨值	411,189
<hr/>	
普通股股東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總額	367,668
非控股權益	43,521
	<hr/>
權益總額	411,189
<hr/>	

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和黃集團錄得資產總值約港幣七千五百六十六億三千一百萬元，當中固定資產約為港幣一千五百七十億一千六百萬元（約佔20.8%）、聯營公司約為港幣一千四百二十億一千九百萬元（約佔18.8%）、現金及現金等值約為港幣九百五十一億六千八百萬元（約佔12.6%）及電訊牌照約為港幣七百五十七億六千五百萬元（約佔10.0%）。

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和黃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總本金約為港幣二千四百零三億一千八百萬元，而加權平均借貸成本則為3.5%，當中73%為票據及債券，而27%為銀行及其他貸款。於借貸總額中，10%須於二〇一二年償還，56%須於二〇一三年至二〇一六年期間償還，而34%則須於二〇一六年後償還。被視作等同股本的非控股股東計息借款約為港幣六十三億七千四百萬元。

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和黃集團之權益總額約為港幣四千一百一十一億八千九百萬元，而綜合負債淨額（不包括被視作等同股本的非控股股東計息借款、未攤銷貸款融資費用、發行的票據溢價或折讓及利率掉期合約公允價值變動）約為港幣一千二百三十八億元。和黃集團之負債淨額（定義為銀行及其他債務之本金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以及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相對總資本淨額（定義為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加權益總額及非控股權益之計息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以及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的比率約為22.8%。和黃集團之長期信貸評級於穆迪為「A3」級，於標準普爾為「A-」級，而於惠譽則為「A-」級。

5. 持續關連交易批准之申報規定及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第14A.40條，持續關連交易批准須遵守下列年度檢討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每年檢討購入關連債務證券之交易及於年報及賬目中確認購入關連債務證券之交易：
 - (i) 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如並無足夠可比較之交易以判斷購入關連債務證券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則對 貴集團而言按不低於獨立第三方所享有或給予（如適用）之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按公平合理條款訂立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訂立；
- (b) 貴公司核數師每年必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並於 貴公司年報刊發前最少十個營業日向聯交所提供副本），以確認購入關連債務證券之交易：
 - (i) 已獲董事會批准；
 - (ii) 符合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如適用）；
 - (iii) 根據購入關連債務證券交易之有關協議訂立；及
 - (iv) 並無超出上限；
- (c) 貴公司應讓並促使有關購入關連債務證券之交易對手讓 貴公司之核數師取得彼等充足之記錄，以如(b)段所述就購入關連債務證券進行申報；及
- (d) 倘 貴公司知悉或有理由相信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未能分別確認(a)段及／或(b)段所載之事項， 貴公司應立即知會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告。

鑑於持續關連交易批准附帶之申報規定，尤其是(i)透過上限限制購入關連債務證券之價值；及(ii)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就購入關連債務證券持續檢討其有關條款及確定價值並無超出上限，吾等認為適當措施將予以制訂，以監察購入關連債務證券交易之進行及協助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

討論及分析

吾等根據 貴集團最近刊發之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認為， 貴集團審慎理財，現金約為港幣四十二億七千九百三十萬元。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穩健，正流動資產淨值約為港幣四十一億五千二百二十萬元，而未經審核綜合流動資產淨值（定義見本通函）約為港幣五十五億五千六百萬元，加上 貴集團之地產部帶來相對穩定之租金收益，因而為 貴集團提供優良之財務平台。

貴集團備存之過剩流動資金繼續只帶來低回報。董事認為投資於年期較長之工具（特別是優質企業債券）可大幅提高 貴集團之過剩流動資金之回報。就此，董事有意靈活地投資於可能被分類為關連人士之公司所發行之債券，原因為（其中包括）董事對該等公司之業務、管理及信用狀況之認識相對較基於各自獨立利益交易之公司認識為深。此舉僅給予董事額外靈活性，彼等並無責任購入任何關連債務證券。上文載列和黃及其附屬公司（其關連債務證券可能被購入之關連人士）之最近刊發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吾等認為和黃集團財務狀況穩健。

吾等同意 貴集團之投資方針，認為將 貴集團全部或大部分流動資金投資於該等工具並非審慎之舉，因而提出若干保障及限制建議。吾等認為，此20%上限之設定能使投資分散度達合理水平。對 貴公司季度流動資產淨值所定之50%上限亦可避免投資過份集中於關連債務證券。其他限制則有關流通量、信貸評級、並無零息票債券或期權／轉換特色、貨幣及年期。經考慮上述各項後，吾等認為該等保障及限制為流動資金投資政策設定一個完善框架，提高 貴集團回報之餘，亦可將增加之風險控制於審慎水平。

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投資於債務工具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總協議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吾等進一步認為總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上限）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有關批准及追認總協議及授出持續關連交易批准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各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有限公司
主席
邵斌
謹啟

二〇一三年四月五日

1. 董事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而：(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其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總數	佔本公司 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權益	5,000,000 ^(附註)	5,000,000	0.05575%

附註：該等股份乃由霍建寧先生及其配偶各擁有同等控制權之一家公司所持有。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a) 於和黃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和黃 股份數目	總數	佔和黃 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權益	6,010,875 ⁽¹⁾	6,010,875	0.14099%
黎啟明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0,000	50,000	0.00117%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90,000	190,000	0.00446%
施熙德	實益擁有人 配偶之權益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57,200) 7,400)	64,600	0.00152%
夏佳理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權益	11,224 ⁽²⁾	11,224	0.00026%
藍鴻震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0,000	20,000	0.00047%

附註：

- (1) 該等和黃股份乃由霍建寧先生及其配偶各擁有同等控制權之一家公司所持有。
- (2) 該等和黃股份乃由夏佳理先生實益擁有之一家公司所持有。

(b) 於本公司之其他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霍建寧先生擁有以下權益：

- (i)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之5,100,000股普通股，約佔已發行股本之0.038%，包括4,100,000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1,000,000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
- (ii)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電香港控股」）之1,202,380股普通股，約佔已發行股本之0.025%之公司權益；
- (iii) 面值為4,000,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9/19) Limited發行，於二〇一九年到期、息率為5.75%之票據之公司權益；及
- (iv) 面值為5,000,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10) Limited發行之後償擔保永久資本證券之公司權益。

霍建寧先生以實益擁有人之身份持有上述之個人權益，並透過由霍先生及其配偶各擁有同等控制權之一家公司持有上述之公司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建東先生以實益擁有人之身份於面值為200,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33) Limited發行，於二〇一四年到期、息率為6.25%之票據中擁有個人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胡慕芳女士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於和電香港控股之250,000股普通股，即約0.005%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個人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施熙德女士以實益擁有人之身份擁有以下個人權益：

- (i) 面值為200,000英鎊由Hutchison Ports (UK) Finance Plc發行，於二〇一五年到期、息率為6.75%之擔保債券；
- (ii) 面值為300,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9) Limited發行，於二〇一九年到期、息率為7.625%之票據；

- (iii) 面值為300,000美元由PHBS Limited發行，息率為6.625%之擔保永久資本證券；
- (iv) 面值為200,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10) Limited發行之後償擔保永久資本證券；
- (v) 面值為250,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11) Limited發行，於二〇二二年到期、息率為4.625%之票據；及
- (vi) 面值為200,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12) Limited發行之後償擔保永久資本證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而：(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列入本公司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I)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總數	佔本公司 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399,728,952 ⁽¹⁾⁽²⁾⁽³⁾	6,399,728,952	71.36%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LKSUT」)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6,399,728,952 ⁽¹⁾⁽²⁾⁽³⁾	6,399,728,952	71.36%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LKSUTC」)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6,399,728,952 ⁽¹⁾⁽²⁾⁽³⁾	6,399,728,952	71.36%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LKSUTCO」)	信託人	6,399,728,952 ⁽¹⁾⁽²⁾⁽³⁾	6,399,728,952	71.36%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總數	估本公司 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長實」)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399,728,952 ⁽¹⁾⁽²⁾⁽³⁾	6,399,728,952	71.36%
和黃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399,728,952 ⁽¹⁾⁽²⁾	6,399,728,952	71.36%
和記企業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399,728,952 ⁽¹⁾⁽²⁾	6,399,728,952	71.36%
Promising Land	實益擁有人	4,155,284,508 ⁽¹⁾	4,155,284,508	46.33%
Uptalent	實益擁有人	2,244,444,444 ⁽²⁾	2,244,444,444	25.03%

附註：

- (1) Promising Land為和記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和記企業乃和黃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和黃及和記企業被視為擁有由Promising Land所持有之4,155,284,508股股份之權益。
- (2) Uptalent為和記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和記企業乃和黃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和黃及和記企業被視為擁有由Uptalent所持有之2,244,444,444股股份之權益。
- (3) 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擁有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而該公司則擁有LKSUTCO之全部已發行股本。LKSUTCO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信託人之身份，連同若干公司合共持有長實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而LKSUTCO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信託人之身份有權在該等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長實之附屬公司有權在和黃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

此外，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亦擁有LKSUTC（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之信託人）及LKSUT（作為另一項全權信託（「DT2」）之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LKSUTC及LKSUT均持有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信託單位，但無權享有該單位信託之信託資產內任何指定財產之任何權益或股份。DT1及DT2之可能受益人為（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與其妻子及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身為財產授予人以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DT1及DT2之成立人，LKSUT、LKSUTC、LKSUTCO及長實均被視為擁有由Promising Land所持有之4,155,284,508股股份之權益以及由Uptalent所持有之2,244,444,444股股份之權益。

(II) 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郭修圃	實益擁有人	809,332,000	9.0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列入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2.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透過下列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其他投資形式而持有下列業務（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除外）之權益，而該等業務被視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所須披露之權益如下：

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競爭業務性質
霍建寧	長實 和黃	非執行董事 集團董事總經理	— 物業發展及投資 — 物業發展及投資
黎啟明	和黃	執行董事	— 物業發展及投資
徐建東	和記黃埔地產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 物業發展及投資
周胡慕芳	和黃	副集團董事總經理	— 物業發展及投資
施熙德	和記企業	董事	— 物業發展及投資
夏佳理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信和置業有限公司 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 物業發展及投資 — 物業發展及投資 — 物業發展及投資

由於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實體之董事會，因此本公司業務能與上述業務獨立經營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擁有權益。

3. 董事之資產及合約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無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已經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且於當日仍然有效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相信，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或經營狀況自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或所述函件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總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批准之條款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持股權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已經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iii) 新百利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於本通函中以所示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6. 備查文件

總協議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任何工作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正於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供股東查閱，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2樓。

7. 其他事項

- (a)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
- (b) 和黃集團經營及投資於六項核心業務：港口及相關服務、地產及酒店、零售、基建、能源以及電訊。
- (c)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位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廳(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新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認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認股權及認股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認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因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或換股權或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股權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之股本面值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根據售股建議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之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符合及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買入或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能買入或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於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面值總額上，加上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予董事之權力本公司可能買入或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惟有關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8. 「動議」：

- (a) 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所訂立日期為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九日之總協議（「總協議」），當中載列和黃或其附屬公司（「關連發行人」）可能發行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可能購入之債券、票據、商業票據及其他類似債務工具（「關連債務證券」）之基準。總協議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標示為「A」文件，以作識別之用；並授權董事（共同、個別或以委員會形式行事）批准於總協議及下文(b)段所載之限制下，按照總協議可能購入關連債務證券（詳情載於日期為二〇一三年四月五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及
- (b)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集團所有權力，以購入關連債務證券；
- (ii) (a) 於任何一段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內，本集團根據所尋求持續關連交易批准（定義見通函）持有及建議購入特定一次發行之關連債務證券之累計總購入價格，不得超過該次發行及由同一發行人發行而未到期之所有關連債務證券（不論具有相同或較短年期）總值之20%；
- (b) 於任何一段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內，本集團根據所尋求持續關連交易批准已購入及建議購入之關連債務證券之累計總購入價格，不得超過（取其較低者）(i)港幣十二億元；及(ii)於該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內就有關建議購入關連債務證券而言，本公司於緊接上一季度最後一天（「參考日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流動資產淨值」（「本公司季度流動資產淨值」）之20%，惟本集團於任何一段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之任何時間持有之關連債務證券淨額（定義見通函）不得超過於參考日期之本公司季度流動資產淨值之50%。就此而言，於參考日期之本公司季度流動資產淨值指於參考日期本公司或作為附屬公司列賬及綜合於本公司賬目之任何實體持有的現金、存款及可供銷售證券（為免存疑，包括當時持有之任何關連債務證券，全部均以該日期之相關公平市值估值），減去於參考日期須受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所規限之任何此等資產總值；
- (c) 關連債務證券須(a)於認可交易所上市買賣；(b)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第144A條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c)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S規例向美國境外人士提呈發售；或(d)根據一次發行（有關發行及由同一發行人發行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而未到期關連債務證券之總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不得少於五億美元（或約港幣三十八億八千一百萬元）或下文(f)所允許之其他貨幣之等值）提呈發售，而於任何情況下，本集團應僅於第二市場及按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之一般商業條款購入關連債務證券；

- (d) 關連債務證券最少應屬投資級別或其相同等級；
 - (e) 關連債務證券不得包括零息工具，或附帶任何附設式期權、轉換或換取任何形式股權或衍生工具權利之工具；
 - (f) 關連債務證券應以下列任何一種貨幣發行：港幣、美元、加拿大元或其他貨幣（於建議購入關連債務證券交易中並無擁有重大利益之董事於不時考慮本集團資產及業務後合理地認為該等貨幣之風險對本集團而言屬可接受水平）；及
 - (g) 關連債務證券之到期日不得超過十五年。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乃指「第一段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及「第二段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之統稱，其於本通函之定義載列如下：
- (a) 「第一段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指由取得持續關連交易批准（定義見通函）起至下列日期止之期間（取其較早者）：(i)本公司就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及(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持續關連交易批准（定義見通函）所述之授權日期；及
 - (b) 「第二段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指由緊隨第一段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結束後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之期間（取其較早者）：(i)本公司就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及(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持續關連交易批准（定義見通函）所述之授權日期。」

本公司將於二〇一三年五月九日（星期四）至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董事兼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〇一三年四月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〇一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 為符合資格享有於二〇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派付之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3. 只有股東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他經由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文件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2樓,方為有效。
5. 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每項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utchisonharbourring.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6. 有關第5項普通決議案,董事表明現時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現徵求股東就第5項普通決議案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7. 載有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重選退席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總協議及關連債務證券之資料之通函,將連同本公司之二〇一二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8. 倘若於舉行大會當日上午十一時正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舉行。股東可致電熱線(852) 3169 3866或瀏覽本公司網站(www.hutchisonharbourring.com),以了解大會延期及另訂會議安排詳情。

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大會將如期舉行。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及緊記注意本身之情況。如決定出席,懇請小心謹慎行事。